《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形成我省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根据中央新发展理念、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以及国家国防科工局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军工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取得明尼成效。 五年来,全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 索、勇于创新,军民融合发展意识明显增强、氛围日益浓厚、实践不 断丰富、效益逐步显现。重点领域融合持续深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 国防要求逐步落实,军民结合产业不断壮大,科技协同创新水平得到 提升,军工队伍和人才培养持续拓展,公共安全和应急能力建设不断 加强。我省承担的国防重点工程任务进展顺利,"北斗"导航应用、 高分应用等基础平台初步构建。"军转民"科技创新孵化不断加强, "民参军"队伍不断壮大,一批产业项目得到了国拨资金和我省财政 专项资金的支持,军民融合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 范园区、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一批信息共享、投资融资、 孵化转化平台陆续建设。军民融合战略合作不断加强, 与军工集团公 司和军队单位签订多项合作协议。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和工作协调 机制深入推进,行业性领域性政策相继出台,军民融合发展的环境条 件不断改善。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与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总体要求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和亟待解决的矛盾问题。思想认识上有待提高,对军民融合的本质内涵和特点规律理解把握不够深入。顶层统筹与管理体制不够健全,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还不完善,产学研用互动机制尚未健全。我省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分散,专业领域顶层设计和总体力量不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策划不够, 引领带动作用不显著。军民科技协调创新有待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不强。军民协同创新资金投入有限,支撑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不足。政策法规建设相对滞后,配套政策体系尚未健全。工作执行为度不够,融合不起来、深入不下去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军民融合整体效益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十三五"期间是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关键阶段,国家战略竞争力、社会生产力、军队战斗力的耦合管理越来越紧,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国防设施与民用设施的渗透兼容越来越强,军民融合发展已成为时代潮流。我国面临的外部压力、发展阻力和安全挑战相互叠加,必须同步提升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国家战略能力。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而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实现富国与强军相统一的必由之路。必须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自觉服从服务于国家总体战略,统筹布局、整体推进,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必须深刻把握军民融合发展内在规律和战略要求,有效发挥经济建设

和国防建设相互支撑、相互促进作用,改革创新、开放共享,激发军民融合内生动力,推动战斗力、生产力和综合国力同步提升;必须贯彻体现党和国家的决心意志,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凝心聚力、勇于实践,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融合发展,同心协力做好军民融合这篇大文章;必须紧紧围绕我省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任务要求,充分发挥国防科技工业优势,协同创新、壮大产业,打造助推我省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新产业,提升综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我省实现工业强省发挥支撑作用。

二、指导思想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与安全兼顾、富国与强军统一,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我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 强党对军民融合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军民融合的战略决策在 各方面、各领域得到贯彻落实。 强化政府主导。加强政府统筹协调,综合运用规划引导、体制创新、政策扶持等手段,发挥顶层设计、协同创新、产业发展、资源整合、人才培养等作用,最大程度凝聚军民融合发展合力。

发挥市场作用。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引导经济社会领域的多元投资、多方技术、多种力量更好地服务国防建设, 促进国防建设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效益最大化。

深化改革创新。遵循市场规律和信息化条件下战斗力生成规律,打破思维定势和利益篱笆,着力解决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不断增强军民融合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发展重大产业。充分发挥我省国防科技工业优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孵化重大产业项目,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产业策划和顶层设计,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打造创新示范区、产业园区(基地)和产业链条,实现军民融合产业跨越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我省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牵引双向拉动更加有力,科技基础、产业基础、基础设施的军民共用协调性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战略新兴领域融合取得重大突破,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迈上新台阶,重大工程和产业项目有序推进,军工骨干队伍引领作用明显提升,"民参军"队伍规模不断扩大,

军民融合产业基础保障能力和投融资体系逐步完善,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主要目标: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创新实现突破,军民融合发展政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

基础领域融合不断拓展。军地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度进一步加大,基础资源开发使用效率大幅提升,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实现全覆盖,重大基础设施实现统建共用,信息资源实现开放共享,军民通用标准占比明显提高。

国防科技工业体系逐步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顶层设计和行业统筹得到加强,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逐步形成,扶持政策完善、区域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升级、产业发展形成规模。

科技协同创新显著增强。军民科技资源实现双向开放服务,建设 一批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成果交流和转化推广应用平台,突 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军民两用技术,国防专利转民用和民用高 技术成果转军用数量增长 50%,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支持经费大幅提 升。

军工优势产业快速增长。突出军工优势,发展具有带动力强、特色鲜明、配套合理的军民融合特色产业。落实国家"十三五"重大产业项目、军工战略合作项目,加强传统领域产业项目转型升级。抓好

产业项目自主创新孵化,培育重大项目,军工经济增加值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8%。

"民参军"队伍不断增大。扩大参与国防建设和服务的民口配套队伍,提升民口配套单位科研生产管理和科技创新能力,新兴前沿领域"民参军"显著扩大,培育50家民口配套专业化"小巨人",民口配套产业经济规模实现翻番。

产业基础建设初具规模。培育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基地),以军民融合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到达10个,与高新技术、经济开发、产业集聚等产业园区合作建设30个。努力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全面提升军民融合产业资源共享能力,为推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

投融资体系逐步健全。落实军民融合发展资金,健全完善配套政策和投融资体系。改进政府投资管理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设立军民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根据军民融合项目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移、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需要,按专项或项目设立投资基金。

三、重点任务

统筹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布局

加强基础统合、资源整合、要素融合、优势聚合,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由条块分散设计向一体化筹划转变、由注重增量统筹向增量存量并重转变、由要素松散结合向全要素集成融合转变、由行政手段为主导向强化市场运作转变,形成以区域融合为基本面、以产业融合为支撑轴、以新兴领域融合为突破口、以能力融合为延伸带的军民

深度融合发展布局。

1.加强军民融合总体规划设计

以国防科技工业基础为支撑,以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为主线,以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和项目为抓手,组织动员我省国防科技工业骨干力量,发挥军民融合科研和产业总体单位、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加大力度承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工程,推进我省军工主导产业、军工高技术产业、安全防务产业、民口配套产业、核心零部件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省级产业园区(基地)、综合保障园区建设,聚集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优势资源,形成多领域、全要素、高效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格局。

2.统筹军民融合区域布局

发挥我省地处内陆腹地的区位、交通、产业、科技、教育及自然资源禀赋等特色优势,聚合军地各种要素资源,把河南省打造成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省份,依托郑州打造军民融合区域中心和创新示范区,依托洛阳打造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产业园区,依托南阳、新乡、信阳、鹤壁、濮阳、安阳、焦作、平顶山、三门峡、济源等布局军民融合产业园区。鼓励创新研发能力在郑州市布局,鼓励加工制造能力向中原城市群及城市周边转移和集聚。发挥中原经济区和航空港经济试验区建设隆起作用,形成整体统筹、平战结合、功能互补的区域融合发展布局。

3.强化军民融合产业布局

夯实军民一体的科技基础、产业基础、信息基础、质量基础,全面推动技术、人才、信息、管理等资源要素双向转化运用,支持全产业链军民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以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带动科技研发、装备制造能力跃升和传统军工产业优化升级。着力实施一批军工主导产业、军工高技术产业、军工配套产业项目,对接省辖市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地)主导产业方向,布局充实重大项目和产业板块,助力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形成军民结合、自主创新、技术领先的产业融合发展布局。

4.抢占战略新兴领域布局

积极推动我省军民融合由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拓展,统筹军地优势力量和资源,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实验室,重点加强战略新兴领域的前瞻性、颠覆性、自主创新性技术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板块,提高我省在智能装备、智慧装备、安防装备、生命科学、新型材料等领域核心竞争力,形成理论研究与科研开发相结合、相互支撑、多维一体的战略新兴领域产业融合发展布局。

5.推动军民融合能力布局

推动我省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建立适应市场化、资本化、国际化运作的体制机制,培育具有战略性、带动性的国防科技工业骨干队伍。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民参军"整体活力,引领和推动优势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建设。结合国家军民融合投资融资机制改革,引领和推动金融和资本企业进入军工行业。结合国家"走出

去"融合布局,引领和推动企业产品出口,形成"走出去"布局的重要支撑。培育服务军工企业和"民参军"企业市场化、资本化、国际化运作的专业机构,加大武器装备展示、交流、推广平台建设,引领和推动企业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二) 推动军民融合资源共享共用

1.统筹军民融合基础设施共享

结合国家交通运输网络军民融合建设,推动我省区域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支线机场军民两用建设,省空域、水域、道路军民两用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试点。开展新造铁路列车、民用飞机、大型船舶和平板车等嵌入国防功能试点。

结合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用,积极争取天基通信系统、全球移动通信卫星系统、短波、超短波应急无线通信系统军民共用项目。 积极承担电磁频谱监测、检测和探测网系,全球测绘、海洋基础设施测绘,气象综合观测体系、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大型计算、存储设施,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开发等共建共享。

2.推动国防工业基础军民一体化

按照统筹规划、军民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我省国防工业基础军民一体化,助力推进国家工业强基工程、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结合我省相关专项的实施,发挥国防科技工业优势,突破制约制造业创新发展和军事装备发展的军用动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先进制造工艺等瓶颈,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能力建设,推广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制造技术成果,提升国防工业基础水平,推动全省国防工业能力整体提升。

推动军民两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业化工程。开发智能终端核心芯片、精密智能数控系统、高灵敏高动态传感器等。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材料、特种材料、新材料等。开展产品设计基础软件、工艺软件、仿真软件、可靠性分析软件自主开发和工程化应用。推进数控机床、复杂及精密超精密加工重大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推进电子信息领域的精密、特殊、专用测试计量仪器自主创新,带动我省工业科技进步和相关产业发展。

3,统筹军民科研设施资源共享

发挥政府协调管理作用,统筹军工企业、科研院所、"民参军"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设施资源,加强军民科研设施融合发展,形成支 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合力。针对增材制造、智能制造等 有可能引起武器装备研制生产方式变革的领域,加快建立国防先进制 造技术创新中心。针对军民两用制造技术领域,争取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参与国家工业智能制造工程,大力助推信息技术在制造行业应用,助推我省工业转型升级。扩大国防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开放交流,推动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的共享共用。新建相关实验室和大型实验设施,要面向全省并统筹军民需求和存量资源,进行合理布局,鼓励和支持民口的相关设备和实验室经改造用于国防科研生产。

4.统筹军民技术基础资源共享

推动军用标准、军工行业标准和民用标准的融合和应用,积极参与物联网、导航定位、无人机、制造业"四基"等新领域军民通用标准制定。根据我省军工产导产业和新品研制生产需要,支持企业制定行业和产品标准。发展高龄技术装备急需的计量基准标准和新材料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军民共用的重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精尖计量测试中心。积极参加国家时间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北斗"导航民用开发及相关产品认证。提高军事和安全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面向军民两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计量等技术基础领域的衔接,对于民口已具备的计量能力,积极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5.统筹军民信息资源共享

建立军地需求对接机制、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军地双方需求对接,规范对接内容和程序。省国防科工局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与军队用户对接,拟制发布资源共享目录,制定资源共享办法,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军地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前提下,收集梳理我省优势技术、产品和能负信息,建立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专利、新产品等科技数据库,为政府、军队、军工企业和民口单位的交流合作提供及时、准确、系统的信息支撑和服务。完善军民融合产业技术服务、技术市场、科技成果信息发布等服务体系,支持中介机构参与军民两用技术成果交易和信息交流服务,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完善河南军民融合服务网,为军工企业、技术、产品和人才发展提供政策、交流和服务。建设军民融合会展设施,满足实体产品政展览、成果发布、主题论坛需要。建设军民融合体报道。

(三) 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

1. 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协同协作

建立军民融合科研计划开放协同机制,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

运用包括众包、众创、众筹、众扶等新模式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 统筹军民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推动开展以重大科学目标为牵 引的颠覆性技术研究,重点推进量子技术、超材料、脑控技术、人工 智能等战略前沿创新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实施及成果转 化,重点跟踪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深海空间站、网络空间安全、 空天飞机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跟踪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 生物交叉技术和新能源等领域军民融合重点专项,力争取得新突破、 形成新优势。

2. 加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和资源整备

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创建军民协同创新、综合集成等国家实验室。优化整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结合我省军民融合创新发展需要,发挥国防军卫企事业单位骨干作用,与高等院校和民口科研机构合作,共建30个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地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军工单位联合实施重大项目攻关,开展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军民两用技术。推动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发和设备设施开放共享。建设军民科研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科技信息资源和科技情报共享。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工企业等各类主体建立军民融合创新联盟,加快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政策咨询、技术咨询、市场推广等中介机构

发展。

3. 实施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计划

围绕我省军工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创新军民科技研究模式和管理模式,形成管产学研用金协同的科技创新链条。为军工先进技术参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军工高科技资源对外开放和合作利用,以及社会资本进入国防科技领域、开展军民协同创新创造良好条件。深入实施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工程,研究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制定"军转民"重大技术创新指南,通过技术分解、委托研究、公开竞争等方式,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科技协同创新,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为科技协同创新提供政策扶持、平台支持、资金支持,构建科技创新成果交易市场,支持创新成果有序进入产业。

4. 推动科技成果军民双向转移转化

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模式和运作方式,完善国防知识产权 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实验室 技术转移联盟。通过河南军民融合服务网,定期发布知识产权转化目 录,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推动民用技术向军用领 域转化。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培育一批军民融合 特色鲜明的科技型企业,遴选实施典型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构建军民 共享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完善国防科技成果降密解密制度,加强新业态领域和科技成果交流发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5. 组建军民融合专家队伍和专家库

根据军民科技创新需要,成立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办公室,制定军民融合重大项目专家组管理办法,组建军民融合专家库、专家委员会和重大项目专家组。发挥专家的主体作用,组织遴选国防科技工业省级年度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制定年度重大项目发展计划,开展重大项目的策划、论证、评估和实施,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学术交流。发挥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优势,培养武器装备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紧缺人才,集聚重大项目发展智力资源。

(四) 实施军民融合重大产业项目

明确我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大产业项目,培育对我省经济增长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军民融合产业板块。以兵器、航空、航天、电子、船舶、核工业及特殊装备等系统总承单位为支撑,增强系统集成、成套总装和整机制造能力,深度参与"天宫"、"蛟龙"、"嫦娥"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工程建设任务。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安全防护、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军民两用重大项目为重点,加速军工技术向民用领

域转化和产业化,加大军工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创新孵化,以军品带民品,厚植军民融合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推动军工高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加大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动军工"专精尖"特色产业快速发展。

1. 壮大军工主导产业

按照市场化、国际化、集约化的思路,大力发展民用航天、民用航空、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等军工主导产业。

民用航天。抓好我省承担的载人航天、探月工程、高分专项等国防重大科技专项任务。扩大导航、遥感、通信卫星的地面应用,开发民用市场,壮大产业规模。加强军民卫星、地面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统筹发展。

民用航空。重点发展农用飞机、无人飞行器、软体飞行器、飞行机器人等整机及机载、地面配套产品,发展民用航空服务产业。

船舶及海洋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军民共建共用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船舶,发展船用动力、电子设备、水运交通管理设备、打造船舶产业链。发展海洋环境观测装备、海洋目标探测、深海作业与资源开发、

水下信息网、深海机器人、海洋发电等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充分发挥 现有能力,做大做强船舶修理改装,积极拓展海工维修改造。

2.发展军工高技术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军工技术优势,释放军工潜力,以国家战略性新兴 产业和高科技产业为重点,在光电、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 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领域,培育若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军工技术 成果产业化。

光电装备。重点发展光电火控、侦察、观瞄、通信装备,光学投影、医用光学、视觉仿生、新型光源、光电互连系统、光电子器件等军用民用光电产业。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军民两用雷达、通信、导航、计算机及软件产业;发展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家居、智慧教育、大数据、云服务等智慧产业;发展无线数字电视信息网、宽带通信网、光通信等数据传输产业;发展气象探测、地球物理勘探、土壤墒情测量、环境参数测量、超声测量传感器等产业;发展飞机、船舶、车辆等军民两用平台控制、显示、巡检、传输、存储等电子产品。

先进装备产业。重点发展特种车辆、军用方舱、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汽车、车辆配件、摩托车产业;发展轨道交通、道路环境装备、自动传输设备、停泊装备产业;发展服务机器人、医疗康复设备、可穿戴产品;发展现代农业装备、智能化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起重装备等产业。

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高端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3D打印、工业仪器、仪表等产业。

新能源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先进发电设备、核能装备、大型储能系统、高密度电源、新型电池、超级电容产业。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等技术、产品和装备产业。

2. 拓展重大领域安全防务产业

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面向海洋、太空、网络等国家战略新空间、军队后勤和武警公安需求以及公共安全、信息安全等安全领域,积极发展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

海洋安全。跟踪承接国家海底观测及水下目标监视系统、海洋动

力环境卫星监测网、海上维权平台、海上环境综合调查测量及应用保障重大项目。

太空安全。重点发展国家空间情报信息保障系统、空间对地观测系统、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

网络安全。积极承担国家网络空间战略预警和积极防御工程、网络空间靶场任务。

核安全。重点发展核安全、核应急技术和救援设备设施。

3.发展应急应战和公共安全产业

应急应战产业。重点发展军地互通互联的国家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国家级抗洪抢险、地震救援、核生化、机动通信、医疗防疫等专业应急装备。

物资军地联储产业。依托我省综合交通战略枢纽地位,建设一批军民融合物资储备基地。

城市和重要目标防护产业。重点发展城市区域防护系统,重要目标综合安防系统、大型活动安保系统、环境监测、水质监视、防爆装

置等反恐维稳和安保警械装备、救生艇、舟桥等应急抢险装备。

公共安全演练培训产业。重点发展公共安全人员培训、演练、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4.夯实新材料、零部件产业

鼓励和引导基础材料专业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子,以 材料、零部件、通用分系统领域为重点,培育和壮大50家专业化"小 巨人"。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特种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非金属复合材料等产业。

零部件产业。发展高可靠长寿命军用机电产品、动力装备,发展 专、精、铸、新的产业。

5. 发展装备维修、保障和服务产业

充分利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和资源,提高全寿命周期保障能力,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维修保障和服务,推进完善军民一体化维修保障体系。着眼部队高技术装备维修力量缺口,按照成系统、成建制模

式,在企事业单位选拔技术人才,配备必要的维修检测手段,建设国防后备力量。

(五)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创新

1. 推动军工行业能力结构调整

加快推进我省由国防科技工业大省向强省的转变。 科技工业改革指导意见,优化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提升我省国 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统一部 署,大力支持省域内央属军工企业改革,积极开展专业化重组,通过 改制重组释放军工企业的发展活力。加快推进省域内军工科研院所改 革,强化基础性公益性科研院,所的公益属性,推动开发经营性科研院 所实行企业化转制,如快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市 场竞争力。针对重复分散比较严重的专业领域,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推 进专业化重组。通过租赁、收购、入股等多种形式,整合利用民用领 域优质产能,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深入推进"民参军",支持民 口、民营企业向高新技术领域拓展,重点培养一批专业化"小巨人" 企业,逐步引导由一般配套向分系统和总体提升。在军民通用技术和 产品领域,在充分利用民口能力的基础上,采取技术合作、资金入股、 技术入股、建立产业化联盟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推动军工和民用专业 化发展。

2. 加大军工骨干企业培育支持力度

加大对我省军工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聚焦主业形成核心能力,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优势产业。优先安排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加大项目融资、税收等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构、上市发展,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企业走"专精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装备生产管理水平和企业社会信誉度。依托河南工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军工企业、科研院所、投资单位,组建河南省国防科工集团公司,培育我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引领企业和总体单位,带动全省军工企业配套,构建军民融合产业链,促进全省军民融合产业高水平发展。加快选树和培养员领重大产业方向的总承单位,开展重大项目的论证和实施,推动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3. 加大优势企业产品推广应用

强化政府"推销"功能,在政府主导的军民融合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充分发挥军工骨干企业的作用。政府搭台开展军民融合企业、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强化企业"营销"能力,加大企业营销能力培训,提升企业开拓市场的水平。发挥商业系统"销售"作用,挖掘军民融合货架产品,对接武器装备建设总体单位、商业系统专业营销

平台、通道,扩大消费者的了解渠道。开展与媒体的合作,发挥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构建军民融合专业推广平台,服务我省军民融合产业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

4. 推动军民融合国际化发展

落实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高技术合作,助推我省装备和产业发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贸易平台,推动我省重大工程和产品出口。推进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延伸扩展传统领域,抢占新兴高端市场。构建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军品出口竞争优势。创新军贸发展模式,推动务实灵活合作,加大军贸溢出效应。提升国际合作水平,鼓励海外投资、收购、合作生产。加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水平,注重引进成套工艺和国内转化应用。

1.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加大政府投资力度

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资金,扩大省级财政军民融合发展资金支持额度。加大对军工技术转化民用产品研发、军民同源技术产品研发、专利技术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大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产业发

展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军民融合骨干企业在技术改造、科技创新、高新技术项目建设和产业化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力度。加大对国家、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对于资金渠道明确的项目,继续通过现有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对于资金渠道尚不明确的项目,积极研究新的支持方式,保障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符合条件的军品生产单位享受军工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费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 引导社会资金融入产业发展

拓展军民融合发展投资融资渠道,通过政府引导、银行合作、社会融资,发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和金融产品,支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军工资产证券化,支持军工企业、军民结合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扩大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军民融合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执行优惠利率,支持和帮助其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或企业债券并做好代理发行工作。

3. 组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平台

探索成立河南省军民融合发展投资机构,与国内或省内符合条件 的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军民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整合国有银行军 民融合专项信贷授信,形成军民融合发展资金池,突破资金瓶颈。根 据军民融合项目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移、军民结合产业 发展等项目需要,发行军民融合产业项目专项基金。

(七) 推进军民融合基础能力建设

按照主导产业明晰、基础条件适宜、要素集聚高效、创新优势突出的布局原则,依托省辖市规划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产业园区(基地)、综合保障园区(基地),优化军民融合产业布局总体规划,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建设配套支撑条件,引导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和企业向园区(基地)聚集,逐步形成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主阵地。把军民融合产业布局与省辖市建设的开发区、高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结合起来,发挥国防科技工业技术、人才和资源优势,带动开发区、高新区和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升级和核心优势集聚。把军民融合产业布局与老工业基地城市调整改造、转型发展结合起来,鼓励军民融合产业融入老工业基地,促进当地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焕发老工业基地城市的活力。把军民融合产业布局与企业调迁结合起来,创新企业异地搬迁工作机制,引导省辖市建成区、豫北豫西山区的军工企业实施分类搬迁,按照主导产业类别和产业链配套合作关系入住园区(基地),鼓励企业研发中心向中心城市园区(基地)集聚。

1. 全力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发挥河南省战略纵深、战略交通枢纽和战略储备基地突出优势,加强与重大需求融合对接、重要战略方向融合建设和资源要素融合共享,支持军事科研生产单位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教育资源聚集的郑州、洛阳创建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按照先行探索、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的总体思路,开展军民融合创新示范活动,推动体制机制、政策制度、组织管理、运行模式创新,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新路径新模式,促进国民经济和地方经济深度融合。

2. 统筹建设郑州军民融合产业基地

郑州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是我省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和产业发展的"龙头",要制定总体发展规划和保障措施,积极承担国家、军工集团,两省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和产业项目,聚集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和科技创新中心。围绕军工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重点发展空间信息、航空装备、无人装备、机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重点建设军民融合交通、人才、社会服务、物资联储等基础保障能力。开展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和产业发展,形成军民融合区域管理、技术、产业、金融、服务中心。

3. 大力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

(1) 洛阳军民融合先进装备产业园

依托洛阳军工单位和地方大型工业企业,整合航空工业装备、农机装备、矿山机械装备和配套零部件、新材料优势资源,加大产业布局的统筹规划,加大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加大产业发展资源聚集,形成以先进装备制造为特色,以航空、农机、矿山等系统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光电、电子、机械、能源、材料等专业为配套支撑,具有系统创新、总体引领、产业链配套的军民融合产业园区。

(2) 南阳军民融合安防装备产业园

依托南阳军工单位和地方大型工业企业,整合专用车辆、防爆电器、微波拒止、光学监控、新材料等优势资源,加大产业布局的统筹规划,加大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加大产业发展资源聚集,形成以安防装备制造为特色,以防爆电器、光电监视、安防雷达等整机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专业为配套支撑,具有技术创新、系统引领、产业链配套的军民融合产业园区。

(3) 新乡军民融合电子装备产业园

依托新乡军民单位和地方大型工业企业,整合专用通信、探测、电池、仪表等优势资源,加大产业布局的统筹规划,加大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加大产业发展资源聚集,形成以电子装备制造为特色,以通信装备、电子测量、家用电器、起重设备等整机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电池、仪器仪表、零部件等专业为配套支撑,具有技术创新、系统引领、产业链配套的军民融合产业园区。

(4) 信阳军民融合船舶产业园

发挥信阳内陆河运资源优势,在现有船舶制造基础上,重点发展船舶制造产业。构建以民用货运船只、豪华游艇、气垫船、浮船等为主导产品,发展舰船艇用大功率发动机、北斗导航产品、船用电器产品等配套产品,建成民用船舶设计、研发、生产和实验等船舶制造产业链。

5) 鹤壁军民融合镁产业园

发挥鹤壁优质白云矿石资源优势,依托河南镁业公司等地方企业,重点发展镁产业。打造镁矿冶炼、镁材加工、镁产品加工、工艺装备制造,及镁产业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人才培养等特色产业园区。

(6) 濮阳军民融合能源装备产业园

发挥濮阳能源基地资源优势,在现有石油、天然气、新能源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能源及其装备制造产业。构建以石化能源、太阳能、风能、磁能、生物质能等能源装备为主导产品,发展发电、储能、传输、采暖、电子、新材料等配套和衍生产品,建成能源及其装备设计、研发、生产和实验等能源装备产业链。

(7) 其他省辖市军民融合产业园

其他省辖市可根据本地资源、人才和工业基础,选择军民融合发展规划中适合本地发展的重大项包,寻找技术创新合作单位,加大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和人才培养,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重大产业。

四、落实措施

全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民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推动工作,把军民融合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国防科技工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

按照职责分工一件一件扎实推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 完善政策制度

认真贯彻军民融合发展各项政策制度,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准入制度,国防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相关法规,军民融合发展资金保障配套政策,社会投资准入领域指导文件,国防科技研究实验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民参军"企业军品任务管理要求,民口单位科研、生产、质量和安全保密要求等。建立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制度,确保完成军品任务的可信性、持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安全保密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 落实执行责任

根据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改革任务,落实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标准要求,研究制定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简化审批核准程序,实行立项办理责任制,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展开实施。全过程跟踪规划执行进度,突出关键领域、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健全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严格执行规划安排的任务项目,牵头单位要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审慎提出建设进度调控建议,主动协调有关方面共同推进任务落实。

(四) 强化督导问责

加强考查督导,建立问责机制,加大规划实施、政策落实、项目建设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规划、项目、投资、绩效评估体系,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常态化督查规划执行进度、建设质量和融合程度。建立完善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重要战略资源和产品出口,重点行业、关键设备、敏感产品的准入,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以及其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进行安全审查,切实守住安全底线。实施融合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规划执行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执行问责制,确保规划任务有效落实。